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文戳

109. 12. 18 午

字第 19305 號

葉 明 佑

附
委
任
狀

正
本

刑事聲請交付審判狀

原偵查案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調偵字第 2678 號

原偵查股別 蘭股

再議案號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109 年度上
聲議字第 475 號

再議股別 智股

聲請人 米花映像

設：

即告訴人 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志銘

住：同上

聲請代理人 劉上銘律師

立勤國際法律事務所

(委任狀 林于舜律師

設：

詳如附件) 黃思寧律師

電話：(02)

傳真：(02)

被 告 集客玩媒合

設：

文創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曾芳祺

住：同上

被 告 宋易穎

住：

1 為被告等共同涉犯背信、侵害他人著作權案件，因不服臺灣高等
2 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109年度上聲議字第475號處分書，爰依
3 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之規定，於法定不變期間內聲請交付
4 審判事：



1 壹、程序事項：

2 一、按「聲請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
3 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交付審
4 判。」及「法院認交付審判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
5 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應為交付審判之裁定，並將正本
6 送達於聲請人、檢察官及被告。」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
7 第258條之3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8 二、查聲請人對被告集客玩媒合文創有限公司（下稱「集客玩
9 公司」）等人涉犯侵害他人著作權及背信罪等案件依法提起
10 告訴，經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
11 察署109年度調偵字第2678號，下稱「不起訴處分書」，附
12 件1）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為再議駁回處分
13 （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109年度上聲議
14 字第475號，下稱「高檢署處分書」，附件2），聲請人實難
15 甘服，爰遵期向 鈞院聲請交付審判。

16 貳、不起訴處分書及高檢署處分書之要旨：

17 一、不起訴處分書意旨略以：告訴人公司是否將本案扭蛋商品
18 不進一般通路銷售之意旨，明確告知被告曾芳祺、宋易穎，
19 非無疑義。被告曾芳祺、宋易穎與告訴人公司就授權使用
20 合約及兩份內容迥異之報價單，雙方認知及解讀不同，在
21 履約過程中造成雙方溝通落差與認知誤解，自難遽認被告
22 曾芳祺、宋易穎在主觀上確有違反著作權法之不法犯意，
23 且本件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資認定被告等確有意圖銷售
24 而不法超量重製上開商品之犯行；聲請人與被告間為民法

1 上承攬契約，被告曾芳祺及宋易穎係處理被告集客玩公司
2 及自己之工作行為，而非為聲請人處理事務，故非背信罪
3 所規範之行為主體云云。

4 二、高檢署處分書意旨略以：雖聲請人已明確指示被告等應依
5 照民國（下同）108年3月21日之會議結論履行，但聲請
6 人與被告間之民事契約，有隨時間變更之可能性，即使違
7 約亦有可能在取得諒解或賠償後，改變雙方約定，故違背
8 最近一次約定亦難認定為有違反著作權法之故意；且被告
9 固於事發後承認其已違約，亦無法認定係承認有違反著作
10 權法之故意；而聲請人與被告間為民法上承攬契約，被告
11 曾芳祺及宋易穎係處理被告集客玩公司及自己之工作行為，
12 而非為聲請人處理事務，故非背信罪所規範之行為主體云
13 云。

14 三、惟查，上開處分書均忽略聲請人於偵查及再議程序提出眾
15 多詳盡之客觀事證，未附理由且未審酌聲請人所提出之證
16 據，逕為與客觀證據相反之認定，僅以寥寥數語交代結論，
17 甚至語句邏輯不通、前後矛盾，顯有適用法律錯誤、調查
18 未盡、違反證據法則、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並有理由不
19 備之嚴重違誤，高檢署遽駁回聲請人之再議聲請，聲請人
20 實難甘服，爰依法於不變期間內聲請交付審判，懇請 鈞
21 院裁定准予交付審判。

22 參、高檢署處分書除認事用法顯有違誤外，更有適用法律錯誤、
23 證據調查未盡、違反證據法則、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理由
24 不備等違法，實有交付審判之必要，謹說明如下：

1 一、高檢署處分書就聲請人與被告集客玩公司是否就「黃阿瑪
2 的後宮生活-後宮站穩穩」扭蛋系列商品（下稱「扭蛋商品
3 」）不得銷售至一般市面扭蛋店通路（下稱「一般市面通路
4 」）達成合意，其論述前後矛盾，邏輯語句不通，且有未依
5 證據認定事實之錯誤，實有交付審判之必要：

6 （一）首先，高檢署處分書稱依據聲請人提出之LINE對話群
7 組「公仔阿瑪 X 集客玩」108年3月21日對話紀錄，聲
8 請人員工陳樺萱記載會議記錄：「...（4）全台活動結
9 束，剩餘貨量由米花處理，不進通路。...」，以及108
10 年4月9日陳樺萱於同一群組之指示：「200套沒有完售
11 的話，也是直接退回給我們就可以了」、「展會結束不
12 會再銷售」之對話紀錄，得認聲請人已明確指示被告
13 等，應依照108年3月20日會議結論進行，即不得將扭
14 蛋商品銷售至一般市面通路（高檢署處分書第4至5頁
15 參照）。

16 （二）次以，高檢署處分書亦認同聲請人所主張，依108年3
17 月26日陳樺萱之對話紀錄：「提高售價的銷售狀態也沒
18 有通過通路。原先談定的分潤還是以透過通路銷售而
19 談的...；報價單再麻煩提供，今日可安排回簽...」，乃
20 為一個「原先」之方案業不採用之明證（高檢署處分
21 書第5至6頁參照）。參諸108年3月20日會議記錄所達成
22 之合意，可見聲請人與被告於107年7月間依著作權、
23 商標合法使用契約書及報價單等所約定之銷售模式已
24 不復存在，而雙方合意者應為108年3月20日會議之結
25 論，即不得將扭蛋商品銷售至一般市面通路。

1 (三) 惟，高檢署處分書竟以「又被告曾芳祺於108年5月10
2 日尚在LINE群組發表『看是否要考慮放店家』等語，
3 未見聲請人公司人員有何反對言論之情，有108年5月
4 10日LINE群組對話紀錄截圖附卷參照，是再議意旨一
5 再堅稱聲請人公司未將108年4月12日報價單簽章回傳，
6 乃因有108年3月21日之約定，是依默示意思表示之觀
7 點，所訂108年4月12日之報價自然合致，而與原署之
8 認定不同等語，縱使可採，仍不礙前述民事契約係以
9 約定為衡之特性。是以不論是否如再議聲請意旨所述，
10 可再論究原處分認定：不可在其他通路販賣扭蛋契約
11 未成立，是否可採，然就被告而言...」（高檢署處分書
12 第6頁參照）似又否認雙方有合意扭蛋商品不得販售至
13 一般市面通路之事實，且語句邏輯不通，其論述顯有
14 前後矛盾之情。

15 (四) 再者，高檢署處分書所引用之LINE對話文字：『看是否
16 考慮要放店家』等語（高檢署處分書第6頁參照）係發
17 表於被告曾芳祺與聲請人員工陳樺萱之私人對話，而
18 非高檢署處分書所載係發表於LINE對話群組中，聲請
19 人已於再議程序指出此一錯誤，高檢署處分書仍未予
20 以更正，其認定事實與證據不符，顯有嚴重瑕疵。

21 (五) 承上，高檢署處分書引用該段LINE對話後，復提及108
22 年4月12日報價單是否有簽章回傳一事，聲請人實難以
23 理解其中邏輯，高檢署處分書是否認定聲請人員工未
24 回覆該對話亦為默示意思表示？高檢署處分書此部分
25 語意不清，既已明白肯認聲請人與被告有合意扭蛋商

品不得販售至一般市面通路，卻又為相反認定，實有前後矛盾、不備理由之嚴重違誤。

(六) 倘高檢署處分書係認為陳樺萱並未回覆曾芳祺提問：「看是否考慮要放店家」，為默示意思表示（假設語），惟該段對話經不起訴處分書及高檢署處處分書斷章取義，完整對話係被告曾芳祺片面表示：「不含台中的庫存四萬，目前台中大概賣一萬八左右，這樣大概剩二萬二，目前台中人潮很一般，營收平均大概一天六萬，這樣很有可能會剩餘大概一萬，看是否考慮要放店家」（再議聲證14參照）。被告曾芳祺係詢問陳樺萱是否考慮其提案，如陳樺萱未回應，即可推知陳樺萱不同意，如認聲請人未積極表示反對，則表示同意被告之提案云云，顯有違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況且，雙方若有得將扭蛋商品銷售至一般市面通路之合意（假設語氣，聲請人否認之），則被告曾芳祺將扭蛋放店家之決定，豈會需要徵求聲請人員工陳樺萱之同意？故曾芳祺上開發言，益證其已明確知悉兩造合意不得將扭蛋商品銷售至一般市面通路，故被告曾芳祺才會詢問陳樺萱有無改變作法之意思。

(七) 又，高檢署處分書復提及「而與原署之認定不同等語，縱使可採，仍不礙前述民事契約係以約定為衡之特性」等語，究竟高檢署處分書所謂「民事契約係以約定為衡」所指為何？其並未詳細說明，而前段論及被告曾芳祺與陳樺萱之對話、108年4月12日報價單是否簽章回傳等情，與此段論述有何關聯？聲請人實不明白高

1 檢署處分書此段文字之真意，顯有語句不通、理由不
2 備之重大瑕疵。

3 (八) 綜上，聲請人與被告之契約內容，自108年3月20日會
4 議後即未再變更，被告自應遵守履行。而高檢署處分
5 書就此部分之認定，其論述前後矛盾，邏輯語句不通，
6 不僅違反論理法則、經驗法則，更有不備理由、未依
7 證據認定事實等嚴重違誤，實有交付審判之必要。

8 二、高檢署處分書以雙方之契約內容有改變之可能，違約之情
9 形尚難認定有違反著作權法之故意云云。惟查，縱民事契
10 約有依雙方合意改變內容之可能，然於犯罪行為成立後，
11 即便契約內容有所改變，或犯罪被害人選擇宥恕或和解，
12 亦不影響已成立之犯罪行為，且觀諸我國實務判決，違反
13 民事契約而成立著作權法上刑事犯罪者，多有前例，則高
14 檢署處分書顯有理由不備及錯誤適用法律之違誤，而有交
15 付審判之必要：

16 (一) 高檢署處分書稱：「然就被告而言，即使違約均有可能
17 在取得諒解或賠償後，而改變原來雙方約定，此乃民
18 事之特性，則違約之情形尚難認定即有違反著作權法
19 故意。」、「本案是否能在長時間合作中，有另行再約
20 定之期待下，認為被告有刑事之故意？仍有可議之處。
21 」（高檢署處分書第6頁參照）。

22 (二) 按刑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
23 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依我國法律
24 規定，倘契約當事人希望變更契約內容，自得以雙方

合意變更之，惟應事先取得契約相對人之同意，自不待言。於未經契約相對人同意變更契約之情形，契約當事人如擅自違反契約約定，其明知違約之情事，而仍執意加損害於契約相對人，則自應負相關之民刑事責任，豈可謂其於行為當時期待契約未來仍有機會改變或有違約後被原諒之可能，即遽認行為當下並無主觀犯意？縱契約相對人事後確有同意變更契約或選擇宥恕或和解等情，仍無法溯及使已既遂之犯罪行為合法化，自屬當然，高檢署處分書之論述顯與法律規定相悖，而有適用法律錯誤之重大瑕疵。

- (三) 再者，觀諸我國實務判決，違反雙方之民事契約而被刑事法院認定違反著作權法規定之判決，比比皆是。如智慧財產法院104年度刑智上易字第92號刑事判決（附件3）即謂：「則被告明知其將灌錄授權歌曲磁片之庭軒練歌場電腦伴唱機，再租予李素琴所經營之一路發小吃店使用，應踐行租賃合約書第七點之程序，方能再為出租，縱如被告陳稱其目的僅在轉租電腦伴唱機，而非載有包含系爭歌曲之軟體，其亦應將灌有振陽公司授權歌曲之硬碟拔除或清除硬碟中之相關檔案後，再將電腦伴唱機出租。被告竟捨上開程序不為，難謂無違反租賃合約之約定，而侵害告訴人享有著作財產權歌曲之故意存在。」（另有智慧財產法院101年度刑智上訴字第18號、100年度刑智上訴字第49號、100年度刑智上訴字第29號刑事判決等同此見解，亦皆為被告違約而經認定違反著作權法之案例，因案例眾多，

聲請人於此不贅述。)

- (四) 且觀108年5月18日一般市面通路業者與被告宋易穎之對話紀錄，業者詢問宋易穎扭蛋商品一組之售價時，宋易穎竟回答：「2480，你可以往上加，目前網路最高2萬一組」、「記得要說排隊抽到」(再議聲證7參照)。就業者詢問有多少同業也取得扭蛋商品時，宋易穎則稱：「我也沒那麼多貨」、「只有給長期合作關係的」(再議聲證8參照)等說詞。從上述對話可知，被告宋易穎為盜賣扭蛋以獲取不法利益，不願與聲請人之合作，竟慫恿一般通路商可抬高售價，且以僅少數業者可取得等話術引誘購買，並為免盜賣扭蛋之事實遭聲請人發現，又指示一般市面通路商，扭蛋商品之來源必須說是自己排隊參加快閃活動取得，足證被告宋易穎明知其不得將扭蛋商品銷售至一般市面通路，而仍故意以超量重製並盜賣扭蛋商品之行為，侵害聲請人之著作權。
- (五) 更甚者，被告宋易穎為免犯行暴露，竟要求購買扭蛋商品之一般市面通路業者自行翻拍聲請人擁有著作權及商標權之圖片，作為扭蛋機台之機台紙(再議聲證9參照)，視聲請人之法律上權利若無物，顯見其知其行為係法所不容，故以上開手法企圖規避聲請人追究其責任，顯有刑法上之犯罪故意。
- (六) 承前所述，被告未經聲請人同意而超量重製，並私下販賣扭蛋商品時，顯係以故意侵害聲請人利益之犯意

1 為之，惟高檢署處分書竟未審酌上開證據，亦未說明
2 不予採用之理由，顯屬不備理由。又被告宋易穎向一
3 般市面通路業者盜賣扭蛋之情形，亦得傳喚向被告宋
4 易穎直接聯繫、購買扭蛋商品之江亞霖（「扭蛋獵人」
5 之代表人）、李致逸（「扭你的蛋蛋」饒河店聯繫人）
6 等人到庭作證，調查被告曾芳祺、宋易穎確實於盜賣
7 扭蛋時便已知悉其行為係違背聲請人指示之不法行為，
8 係出於加損害於聲請人之故意，方預先指示業者以謊
9 言搪塞扭蛋商品之真正來源，以免遭聲請人發現並追
10 究其責任。然原檢察官未予傳喚，顯有證據調查未盡
11 之違法。

12 （七）綜上，高檢署處分書之認定，顯有法律適用之重大錯
13 誤，且就被告何以未具備主觀犯意，亦未說明理由，
14 且仍未傳喚證人到庭，亦有未盡調查能事及理由不備
15 之違法，而有交付審判之必要。

16 三、高檢署處分書略稱：被告承認違約並非承認有違反著作權
17 法之故意云云。惟，被告既已承認違反與聲請人之約定，
18 即為承認其主觀上明知未經聲請人授權而擅自重製扭蛋並
19 販售之事實，高檢署處分書之認定顯違反經驗法則、論理
20 法則，且有適用法律錯誤之違法，自有交付審判之必要：

21 （一）按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規定：「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
22 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六月以上五
2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
24 以下罰金。」

1 (二) 依條文觀之，本條項之主觀犯意即為「以銷售或出租之
2 意圖，明知其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授權，而擅自以重製之
3 方法侵害著作財產權」。

4 (三) 經查，聲請人之品牌經理蔡靜怡前以電子郵件要求被告
5 應賠償聲請人所受之損害並負擔相關責任，於108年6月
6 12日下午7時42分，被告宋易穎始回信明確表示：「此事件未徵詢黃阿瑪的同意，因我們內部的疏失，希望能徵詢黃阿瑪的回覆處理方式，請以該信協助回覆，謝謝」
7
8
9 (再議聲證12參照)。復遲至108年6月13日被告宋易穎
10 又回覆聲請人之詢問：「不好意思，身體不適，請問你們的賠償金是？」(再議聲證13參照)，顯見被告等已承認其未得聲請人之授權，擅自將重製之扭蛋商品販售予他人，而此一主客觀事實，即為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規定所應相繩者，則觀被告等之回覆，其已承認於行為當下有違反著作權法之故意，而至多僅是於發送道歉訊息時，對犯行稍有悔意而已，仍不改其違法重製、盜賣扭蛋商品時，即已犯罪既遂之事實。高檢署處分書竟為相反認定，稱上開訊息僅屬承認違約，而非承認有違反著作權法之故意云云，嚴重悖離法律規定及社會常情，顯屬違反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

21 (四) 次以，於聲請人最初質問被告，為何快閃活動限定之扭
22 蛋商品會出現在其他通路商之扭蛋機台內，被告宋易穎
23 竟於108年6月11日之「公仔阿瑪 X 集客玩」LINE對話
24 群組中，仍謊稱：「該店家確實是由現場扭出再給消費者
25 者」等語，推諉表示其並不知情(再議聲證10參照)。

1 為取信聲請人，被告集客玩公司並於108年6月11日於其
2 官方臉書粉絲專頁公告：「我們已與該通路溝通，並再
3 次聲明目前於實體活動販售，並請通路協助配合下架，
4 感謝大家協助。」、「扭蛋官方授權之經銷通路共6場：
5 台北三創、微風北車、台中勤美誠品、高雄草衙道、台
6 南Focus」（再議聲證11參照）。就此可知，被告集客玩
7 公司等確係出於違反著作權之故意而違法重製、盜賣扭
8 蛋商品，而於私下兜售之行為東窗事發後，意圖以上述
9 公告掩飾罪行，脫免刑事責任。

10 （五）綜上，被告等明知違反聲請人之指示，仍違法重製、盜
11 賣扭蛋商品，確有違反著作權法之故意，該情亦經被告
12 以電子郵件及訊息自承，然高檢署處分書逕認被告等承
13 認違約不等於承認違反著作權法云云，其認定顯違經驗
14 法則、論理法則，且有適用法律錯誤之違法，自有交付
15 審判之必要。

16 四、不起訴處分書認本件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資認定被告等確
17 有意圖銷售而不法超量重製上開商品之犯行云云。惟查，
18 聲請人已提出事證證明被告曾芳祺、宋易穎有違反著作權
19 法，未經聲請人授權而私下重製扭蛋商品之犯行，原偵查
20 程序不僅未盡調查之能事，且不附理由逕認被告等不構成
21 上開犯罪，高檢署處分書亦未加以更正，顯有交付審判之
22 必要：

23 （一）經查，聲請人與被告集客玩公司訂立契約時，原先授權
24 委託被告製作扭蛋商品數量為70,000個（再議聲證15參

1 照)，嗣後因快閃活動消費者反應熱烈超乎預期，遂要
2 求被告集客玩公司以第二份訂購單追加生產59,150個以
3 供舉辦活動所需（再議聲證3參照），總製作數量合計共
4 129,150個，合先敘明。

5 (二) 聲請人委由被告處理扭蛋商品之製作、銷售事宜，並依
6 售出扭蛋商品之實際數量計算取得分潤，而聲請人亦完
7 全信任被告報列之銷售數量，並以此作為計算分潤之基
8 礎。就被告製作、提供之銷售資料中，聲請人訂製之
9 129,150個扭蛋商品幾已全部於快閃活動中售出，剩餘數
10 量並交由聲請人清點回收，點交清單中並無記載任何售
11 予一般市面通路之數量。舉辦快閃活動期間，聲請人亦
12 信賴並交辦集客玩公司有關扭蛋商品之運輸、倉儲管理
13 、補貨、快閃活動銷售等業務，並未曾質疑被告等報告
14 之扭蛋商品產銷數量有任何虛假，善意信賴被告等將本
15 於忠誠義務，切實執行於快閃活動銷售限量版扭蛋商品
16 之任務。

17 (三) 因聲請人委託集客玩公司製作之129,150個扭蛋商品大
18 部分皆已完售，而剩餘之13,526個扭蛋商品亦已由聲請
19 人回收（再議聲證16參照），惟，經兩造會同點收之數
20 量，對照被告提供之銷貨庫存表，赫然發現聲請人實際
21 收回的扭蛋商品數量，竟較應收回數量為多，被告顯有
22 超量重製之高度可能。嗣後聲請人又發覺被告集客玩公
23 司、曾芳祺、宋易穎於上述數量外，竟又盜賣至少1,512
24 個扭蛋商品予一般市面通路（再議聲證17參照），此情
25 亦有被告集客玩公司開立于一般市面通路商之統一發

1 票可稽（再議聲證18參照）。據此可知，被告集客玩公
2 司、曾芳祺、宋易穎因認有利可圖，遂利用此次受託生
3 產之機會，除契約約定製作之數量外，於聲請人不知情
4 之情況下擅自增量生產，並不顧聲請人多次強調扭蛋商
5 品除快閃活動現場販售外，不得流入一般市面通路之要
6 求，仍執意將私自製造的至少1,512個扭蛋商品，向一般
7 市面通路銷售，意圖賺取不法利益，侵害聲請人之著作
8 權。

9 （四）惟不起訴處分書未審酌上開事證，亦不理會聲請人於偵
10 查程序聲請命被告集客玩公司提出向扭蛋商品製造商
11 下單數量之單據、匯款明細及進口報關之文件，未經妥
12 善調查而草率認定「本件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資認定
13 被告等確有意圖銷售而不法超量重製上開商品之犯行」
14 云云（不起訴處分書第4頁參照）。然就此部分事實，高
15 檢署處分書竟未予更正錯誤，且完全忽略聲請人提出得
16 證明被告犯行之客觀事證，不僅未進一步調查，亦未說
17 明不予調查之理由，顯有未盡調查能事及理由不備之違
18 法。

19 （五）是以，被告曾芳祺、宋易穎未經聲請人同意，即逾越聲
20 請人授權生產之數量，永久重複製作扭蛋商品之行為，
21 顯係意圖銷售而以重製方法，侵害聲請人對於扭蛋商品
22 所享有之著作財產權，業已構成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
23 之罪名。被告曾芳祺為被告集客玩公司之代表人、被告
24 宋易穎為被告集客玩公司之員工，被告二人於執行集客
25 玩公司業務時觸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之犯罪，故被

1 告集客玩公司依著作權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亦應科以
2 上開法條之罰金刑，要無疑義。不起訴處分書逕為相反
3 認定，高檢署處分書亦未予以更正，則證據調查顯有疏
4 漏，更有不備理由之嚴重違法，應有交付審判之必要。

5 五、聲請人與被告集客玩公司間，並非單純承攬契約關係，被
6 告曾芳祺、宋易穎為聲請人之財產利益處理事務，係屬刑
7 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之行為主體。不起訴處分書及高檢
8 署處分書均逕忽略被告曾芳祺、宋易穎係因委任或複委任
9 關係而為聲請人處理事務，高檢署處分書甚至全未審酌聲
10 請人於再議程序提出之我國實務見解，而不當限縮背信罪
11 保護法益，顯有適用法律之違誤，有交付審判之必要：

12 (一) 按「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
13 ，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
14 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此為刑法第342
16 條第1項明文所定。

17 (二) 次按，「再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背信罪之所謂『違背其
18 任務』，係指違背他人委任其處理事務應盡之義務（民
19 法第五百三十五條），內涵誠實信用之原則，積極之作
20 為與消極之不作為，均包括在內，是否違背其任務，應
21 依法律之規定或契約之內容，依客觀事實，本於誠實信
22 用原則，就個案之具體情形認定之。」最高法院91年度
23 台上字第2656號刑事判決參照。

24 (三) 再按「……再者依照衛工處與中華工程司之委託契約，

1 原由中華工程司應履行之事務，指定由被告乙○○為之，
2 是被告乙○○與衛工處之關係性質與民法複委任相當，自
3 應履行衛工處所委託於中華顧問工程司之事務。」臺灣
4 高等法院97年度上訴字第2425號刑事判決參照（附件4）
5 。

6 （四）經查，不起訴處分書及高檢署處分書逕認聲請人及被告
7 間之契約書及報價單均為民法上承攬契約，而忽略聲請
8 人於偵查及聲請再議程序提出之諸多證據證明聲請人
9 與被告間亦有委任關係存在，顯有未依證據認定事實、
10 理由不備之違誤。

11 （五）於本案，被告集客玩公司與聲請人間，除透過兩份報價
12 單委託被告集客玩公司負責製造扭蛋商品外，就扭蛋商
13 品之保管、運送、倉儲管理、快閃活動銷售等內部事務
14 ，亦委由被告集客玩公司負責。聲請人雖於簽約後完成
15 付款並取得扭蛋商品所有權，但扭蛋商品製造完成後，
16 係委由被告集客玩公司銷售，由集客玩公司為聲請人之
17 財產利益處理硬體建置、廣告宣傳物、禮物贈品及快閃
18 活動銷售等事宜，並因此取得相應之高額分潤作為報酬
19 。據上可知，集客玩公司與聲請人間非如原處分認定謂
20 單純之承攬關係，而亦有委任關係存在，則被告集客玩
21 公司所進行之工作並非依承攬關係處理自己事務，而係
22 受聲請人委任，為聲請人財產利益，本於誠實信用處理
23 事務，該當刑法背信罪之前提要件。

24 （六）因被告集客玩公司為法人，故就其受任事務須再委由自

1 然人處理，自屬當然。其中，作為委任基礎之信賴關係
2 亦直接存在於委任人米花公司，與代表受任人集客玩
3 公司處理米花公司事務之自然人（即被告曾芳祺、宋易
4 穎）間。本案中，被告曾芳祺為集客玩公司之負責人，
5 代表集客玩公司親自參與並為聲請人處理事務；被告宋
6 易穎則係集客玩公司之員工，代表集客玩公司承辦一切
7 與聲請人相關之業務，是被告曾芳祺及宋易穎縱非受聲
8 請人委任直接為其財產利益處理事務，則至少係因集客
9 玩公司受聲請人委任後，複委任予渠等辦理，使其代表
10 集客玩公司直接為聲請人處理事務。

11 (七) 是以，依前開實務見解之意旨，委任關係縱係直接成立
12 於兩公司間，惟受任公司係法人，其為委任公司處理事
13 務，必須指派自然人代表處理，則受複委任之自然人亦
14 應基於委任關係，對委任公司直接負忠誠義務。否則，
15 豈非實際執行任務之自然人，得以委任關係存在於兩公
16 司間作為抗辯，而能脫免受任人應盡之忠誠義務？再者
17 因公司法人非刑法背信罪之行為主體，若不能追究代
18 表公司為他人處理事務之自然人的刑事責任，則自然人
19 將透過上開規避方式，於法人受他人委任處理事務時，
20 皆能恣意為背信行為而不受刑法約束，造成嚴重法律漏
21 洞。況且，本案被告曾芳祺、宋易穎分別為被告集客玩
22 公司之代表人、員工，深受聲請人信任而受任處理扭蛋
23 商品之快閃活動銷售事宜，理應負忠誠義務並盡責辦理
24 故其屬刑法背信罪規範之行為主體，殆無疑義。

25 (八) 綜上所述，被告曾芳祺、宋易穎係為聲請人之財產利益

處理事務，應屬明確。觀其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之不法利益，而擅自將扭蛋商品銷售予一般市面通路，導致聲請人之財產利益及品牌商譽受損，自應符合背信罪之構成要件。詎高檢署處分書竟未附理由逕認其非背信罪之行為主體，其處分書內容甚至完全照抄不起訴處分書之用語，一字不差（高檢署處分書第6至7頁、不起訴處分書第4至5頁參照），全然未審酌聲請人提出之再議理由及法律依據，顯具錯誤適用法律、不備理由之重大違誤，應予裁定交付審判。

六、**本案中，聲請人因被告集客玩公司、曾芳祺、宋易穎惡意之背信及非法重製等犯罪行為，受有嚴重且難以回復之財產及商譽損害，絕非單純之民事上違約爭議，不起訴處分書及高檢署處分書之認定殊有違誤，有交付審判之必要：**

（一）經查，被告集客玩公司、曾芳祺、宋易穎擅自重製、盜賣扭蛋商品至少1,512個之行為，至少獲得新臺幣192,780元之不法獲利（再議聲證17參照）。

（二）再者，本案扭蛋商品係採「限時、限量」之方式銷售，其商品價值在於聲請人以其商譽擔保其稀有性。是故，被告集客玩公司、曾芳祺、宋易穎以非法重製、盜賣之方式侵害聲請人之著作權及財產權時，更令聲請人之百萬粉絲及眾多消費者以為聲請人所謂之「限時、限量」，僅係欺騙消費者之不良商業手法，使聲請人遭大量粉絲及消費者質疑，並蒙受商譽上重大損害。又因被告等於東窗事發的第一時間內，仍企圖以謊言欺騙聲請人其絕

無私下兜售之事，致聲請人於自己之臉書官方粉絲專頁公告流入通路商的扭蛋商品來源可能有疑慮（再議聲證19參照），致聲請人與扭蛋通路商發生爭執，且遭粉絲或消費者湧入留言質疑、撻伐聲請人之發文係血口噴人、未經查證而傷害扭蛋店家、放任粉絲攻擊扭蛋通路商等，並稱對聲請人表示失望（再議聲證19、再議聲證20參照），顯見被告等之行為直接導致聲請人商譽嚴重受損。

（三）又，聲請人於108年6月11日、6月12日及6月14日就扭蛋於通路流通一事之發文或公告，均引起粉絲及消費者熱烈討論，由該等貼文均有近千則留言及數百則分享（聲證20、再議聲證21參照），即可見此事對於聲請人之粉絲及消費者之重要性。而聲請人經營之事業係以與粉絲之互動及信賴為基礎，被告等人非法重製、私下兜售扭蛋之行為，使聲請人失信於粉絲及消費者，湧入聲請人之粉絲專頁留言表達失望，對於聲請人所經營事業之商譽影響顯然甚鉅。

（四）承前所述，可知聲請人與被告等之合作過程中，皆放心委任其代為處理扭蛋商品之眾多事務，於盜賣疑慮發生之當下亦不疑有他，相信被告集客玩公司之說法，卻導致自身之善意信賴多次遭被告等利用，終致財產及商譽上受有不可回復之重大損害。據此可知，被告曾芳祺、宋易穎受聲請人之信任，為其財產利益處理事務，卻嚴重背棄其信賴，為貪圖不法之利益而侵害聲請人之財產權及著作權，顯已構成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及著作

權法第91條第2項意圖銷售而重製之侵害著作財產權罪名。

(五) 綜上，被告等為背信罪所應相繩之主體，且其行為違背聲請人所交付之任務，惟不起訴處分書竟置聲請人嚴重之損害及被告等惡性重大之犯行於不顧，驟認本案應屬單純之民事上履約爭議云云，而高檢署處分書不僅未予更正，甚至對於聲請人於再議程序提出之我國實務見解及各項理由全然未予審酌，而逕複製不起訴處分書之結論，則不僅調查證據有疏漏，亦未詳實說明駁回再議之理由，於法律適用上更有重大違誤，應予裁定交付審判。

肆、綜上，不起訴處分書及高檢署處分書均未審酌聲請人提出之眾多客觀證據，亦未說明拒絕採用相關證據之理由，逕認被告曾芳祺、宋易穎等並無違反著作權法及背信之主觀犯意，顯係錯誤適用法律，且重大違反證據法則、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並有證據調查未盡、理由不備等違誤。再者，不起訴處分書及高檢署處分書均忽略被告曾芳祺、宋易穎係因委任或複委任而為聲請人處理事務，亦未參照我國實務見解，遽認渠等係處理自己事務而不成立背信罪云云，係不當限縮背信罪保護法益，顯有錯誤適用法律之違法。原偵查程序疏未詳查，其所為處分顯有適用法規錯誤、理由不備、證據調查未盡，事實認定違反證據法則、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等嚴重違法之情事，聲請人實難甘服。倘因而使被告之犯行得以脫免法律制裁，除致聲請人權益遭受莫大之不法侵害外，更令國家法制威信蕩然無存。聲請人爰依法於不變期間內聲請交

1 付審判，懇請 鈞院鑒察，賜准裁定交付審判，以保良善，
2 並伸法紀，彰顯正義！

3 證據及附件清單：

4 委任狀正本乙件。

5 （以下皆為影本乙份）

6 附件1：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調偵字第2678號不起訴處分
7 書；

8 附件2：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109年度上聲議字第475
9 號處分書；

10 附件3：智慧財產法院104年度刑智上易字第92號刑事判決；

11 附件4：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上訴字第2425號刑事判決。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